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1935號

03 上訴人即 騰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彥清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上訴人 元吉生技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許源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
13 月26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一部）上訴。查本件上訴
14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0,76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25
15 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16 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17 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8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王薇葶